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7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官厢街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官厢街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东湖社区官厢街，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5526.01m^2 ，项目更新改造用地面积 54535.88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231430.98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888.82m^2 （含住宅 135366.44m^2 ，商业 9730.18m^2 ；回迁商业 8522.00m^2 ，幼儿园 4318.74m^2 ，配套设施

2855.31m²；回迁办公 1596.15m²；其他 5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68542.16m²（含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5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811 个）。项目新建 9 栋 18 层-30 层住宅 1202 套、商业设施、1 栋 3 层 12 个班幼儿园和生鲜超市、物管用房、社区用房等配套设施工程，地下车库和人防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75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4 万元，占总投资 0.4%。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官厢街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10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和施工用水，禁止外排；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截排水沟及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按《临时排水许可证》的相关要求排放。

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部分进入中水站处理达《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剩余部分通过总排口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周围必须设置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场界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坪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采取混凝土地坪；及时洒水降尘；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并限制超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烟气、中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恶臭。项目运营期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入驻商业裙房的餐饮服务设置油烟净化器，根据规模分别执行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表 1、表 2（I 型、II 型）标准的要求；中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于绿化带内，定期清掏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污泥，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

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水泵、风机和备用发电机均设置于专用机房，并设置减震垫。项目区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减速带，项目区临昆畹东路和百花东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运至合法的弃土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进行清运；化粪池及中水站污泥应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废油处理资质单位清掏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10月17日



